

# 转让典当行营业执照-北京地区-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条件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转让典当行营业执照-北京地区-<br>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条件 |
| 公司名称 | 北京中财国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    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朝阳区光华路22号光华路SOHO一期2单元1607     |
| 联系电话 | 17710232777 13681454772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 转让典当行营业执照-北京地区-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条件

收购转让典当行，有需要Boss的联系闫:l qi llsi1 3si 9

-----

(一) 有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章程；

(二) 有符合规定的低限额的注册资本（典当行注册资本低限额为300万元；从事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的，注册资本低限额为500万元；从事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的，注册资本低限额为1000万元。典当行的注册资本低限额应当为股东实缴的货币资本，不包括以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资本）；

(三)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；

(四) 有熟悉典当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鉴定评估人员；

(五) 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，且法人股相对控股；

(六) 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治安管理要求；

(七) 符合国家对典当行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的要求。